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402.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81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72.7%。
- 毛利約為人民幣716.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9.3%。
- 毛利率約為51.0%(2019年：52.1%)。
- 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2019年：零)，乃因有關謝家河溝煤礦表現之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到溢利保證。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45.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8.5%。如不計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2019年：零)之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應約為人民幣361.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5.8%。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1.59分(2019年：人民幣13.63分)。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75港仙(2019年：每股2.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02,604	812,145
銷售成本		<u>(686,600)</u>	<u>(389,302)</u>
毛利		716,004	422,843
其他收益		35,290	24,94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3	(16,07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75)	5,4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5,626)	(36,164)
行政開支		(121,230)	(101,663)
其他開支		(283)	(1,829)
融資成本		<u>(21,223)</u>	<u>(3,781)</u>
除稅前溢利	5	484,385	309,794
稅項支出	6	<u>(138,905)</u>	<u>(91,77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45,480</u>	<u>218,02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	<u>21.59</u>	<u>13.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790	876,336
投資物業		52,700	52,730
採礦權		902,103	115,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4	11,292
租金按金		509	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564	8,428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按金		–	110,000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61,200	–
		<u>2,214,120</u>	<u>1,174,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79	17,2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75,061	220,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5	21,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03	243,312
		<u>461,288</u>	<u>50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5,518	51,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65	118,144
合約負債		190	1,747
租賃負債		1,824	3,2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346
應付稅項		27,018	1,0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25,864	211,426
應付或然代價	13	185,061	–
		<u>506,240</u>	<u>391,014</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44,952)</u>	<u>111,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9,168</u>	<u>1,286,327</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24
修復成本撥備		43,028	38,912
遞延稅項負債		30,001	35,347
應付或然代價	13	326,0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51,000	-
		<u>650,040</u>	<u>76,083</u>
資產淨值		<u>1,519,128</u>	<u>1,210,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136	14,136
儲備		<u>1,504,992</u>	<u>1,196,108</u>
總權益		<u>1,519,128</u>	<u>1,210,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提供有關一個具體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構成業務的資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 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 ²

¹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52,000元。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持續可動用融資(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304,000,000元，可於報告期後有必要時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自報告期結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原煤	1,447	—
—精煤	1,307,935	723,367
—中煤	90,198	83,434
—泥煤	471	2,820
	<u>1,400,051</u>	<u>809,621</u>
銷售煤層氣	2,553	2,524
	<u>1,402,604</u>	<u>812,145</u>
地域市場		
中國	<u>1,402,604</u>	<u>812,145</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審閱按相關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2,190,621,000元(2019年：人民幣1,156,018,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2,736,000元(2019年：人民幣6,876,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	191,814
客戶B	169,952	106,850
客戶C	214,898	285,682
客戶D	375,719	不適用 [#]
客戶E	301,365	不適用 [*]

[#]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 該客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

5.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170	1,761
董事薪酬	9,783	9,88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6,357	158,5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37	22,80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20,840)	(30,113)
減：存貨資本化	(146,801)	(113,857)
員工成本總額	<u>68,936</u>	<u>47,2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51	55,344
減：存貨資本化	(69,931)	(46,544)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0,520</u>	<u>8,800</u>
採礦權攤銷	38,238	5,577
減：存貨資本化	(38,238)	(5,577)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686,600	389,3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558)	(2,5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 的直接經營開支	2,723	1,665
	<u>(835)</u>	<u>(835)</u>

6. 稅項支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44,251	34,473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5,346)	57,300
稅項支出	<u>138,905</u>	<u>91,773</u>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19年：2.5港仙)	<u>53,154</u>	<u>36,596</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5港仙(2019年：2.5港仙)，合計金額為60,000,000港元(2019年：40,000,000港元)，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的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5,480</u>	<u>218,02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目標地下煤礦(「目標煤礦」)，連同與目標煤礦有關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購事項」)，連帶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溢利保證。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確定收購事項項下並無經整合組合能作為一項業務營業及管理，故認為收購事項屬於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16
採礦權	824,941
其他應收款項	69,343
	<u>1,055,000</u>

於2020年1月1日，代價的公平值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3)	495,000
	<u>1,055,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961	92,874
應收票據	169,100	127,342
總計	<u>275,061</u>	<u>220,216</u>

於2019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628,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應收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及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粵邦」)人民幣73,000元(2019年：零)及人民幣873,000元(2019年：零)。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與粵邦屬貿易性質之人民幣4,346,000元。貴州邦達由余先生擁有90%權益，而粵邦為貴州邦達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19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76,385	54,979
31至90日	22,971	18,184
91至180日	6,545	19,560
181至365日	60	151
	<u>105,961</u>	<u>92,874</u>
應收票據		
0至30日	32,600	32,342
31至60日	72,000	18,000
61至90日	25,500	36,000
91至120日	24,000	15,000
121至180日	15,000	26,000
	<u>169,100</u>	<u>127,342</u>
總計	<u><u>275,061</u></u>	<u><u>220,216</u></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65,518</u></u>	<u><u>51,095</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963	6,362
31至60日	8,814	6,360
61至180日	19,883	13,145
181至365日	10,907	24,128
超過365日	12,951	1,100
	<u><u>65,518</u></u>	<u><u>51,095</u></u>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80,864	54,661
其他銀行借款	296,000	–
其他貸款	–	156,765
	<u>376,864</u>	<u>211,426</u>
有抵押	376,864	54,661
無抵押	–	156,765
	<u>376,864</u>	<u>211,426</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125,864	211,42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45,000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206,000	–
	<u>376,864</u>	<u>211,426</u>
減：一年以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125,864)</u>	<u>(211,426)</u>
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u>251,000</u>	<u>–</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指採用固定利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至3%（2019年：每年3%至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296,000,000元（2019年：零）指於中國向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5厘計息，以若干採礦權為抵押，並須於三期內償還（於2021年12月20日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0日人民幣45百萬元及於2023年8月15日人民幣20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指自一間金融機構（屬獨立第三方）借入的款項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5,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該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13. 應付或然代價

就收購事項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00元(「餘下代價」)。此外，久泰邦達與賣方訂立了溢利保證協議，據此，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基準溢利」)。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同樣，倘目標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久泰邦達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餘下代價之預期現值及就基準溢利與目標煤礦所產生經審核純利之間任何超出或不足金額作調整而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新增		495,000
於損益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u>16,0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511,072</u></u>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26,011	-
流動	<u>185,061</u>	-
	<u><u>511,072</u></u>	-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4,1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0年，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和相關控制措施嚴重打擊全球經濟。為控制國內多處疫情，中國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實施有效封城措施，加大**COVID-19**防疫控制措施力度。然而，封城及其後其他措施對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了干擾。儘管中國經濟於2020年第一季錄得歷來最大收縮6.8%，中國為2020年錄得經濟正增長的少數主要經濟體。國家統計局公佈，中國2020年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上升4.9%，而第四季**GDP**同比增長6.5%，證實持續穩健增長，反映復甦跡象。

即使陷入困境，中國採煤行業的表現較其他行業出色。中國高能耗工業一直以煤炭為主要能源之一。儘管2020年初中國各地主要採煤地區因**COVID-19**防疫控制措施暫停採煤活動，中國疫情受控後不久，多項採煤活動恢復運作及加速生產。有賴工業需求飆升，2020年中國煤炭產量更升至2015年以來最高水平。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該等煤礦的採礦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謝家河溝煤礦乃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新收購。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產能擴大，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更高產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表現。

收購謝家河溝煤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通函，謝家河溝煤礦之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樣，倘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久泰邦達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家河溝煤礦的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達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採礦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煤炭產品售予中國西南地區的終端用戶客戶。本集團精煤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焦煤企業、擁有焦炭產能的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而本集團中煤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為六盤水市的發電廠。本集團主要透過公路及鐵路向中國西南地區的客戶運輸煤炭產品。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的水電、零部件及輔助材料供應商。

下表顯示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 煤礦	苞谷山 煤礦	謝家河溝 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¹			
探明資源量(千噸)	18,105	11,101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16,319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10,35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¹			
證實儲量(千噸)	13,635	8,271	—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10,429
可銷售儲量 ²			
—精煤(千噸) ³	11,312	15,831	7,900
—中煤(千噸)	3,749	5,006	1,377
—泥煤(千噸)	48	54	—

附註：

-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乃根據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的Edmundo J. Laporte先生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估計，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則根據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的梁嘉輝先生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估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探明資源量數據及證實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按2019年9月30日的控制資源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使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洗煤的歷史平均回收率進行估計。
-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下表載列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各自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紅果煤礦	594,936	99.2	506,034	84.3
苞谷山煤礦	598,934	99.8	509,862	85.0
謝家河溝煤礦 ¹	449,410	99.9	—	—
總計	1,643,280	99.6	1,015,896	84.7

附註1：由於謝家河溝煤礦乃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新購入的煤礦，上表並無列示謝家河溝煤礦於完成前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600,000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上表所示使用率按各煤礦的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約為594,936噸及598,934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6%及約17.5%。紅果煤礦的使用率約為99.2%，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9%。苞谷山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約99.8%的使用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2019年8月才開始年產量為600,000噸的聯合試運轉，而在此之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量僅為450,000噸。謝家河溝煤礦產出約449,410噸的原煤，根據其許可年產能，使用率約為99.9%。

本集團經營的松山洗煤廠主要從事去除原煤中的雜質，以提升煤炭產品質量，使其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質量標準。由於本集團的計劃是以新階段洗煤廠（「三期」）取代松山洗煤廠內的現有個別廠房，因此，於三期竣工後，本集團一直都在進行過渡程序。於2019年9月，一期已停止運作，紅果煤礦所生產原煤的洗煤工序由三期代為處理，而二期則繼續正常運作，直至整個過渡程序完成。

自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來，本集團於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一直都在利用其松山洗煤廠二期及三期，將謝家河溝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為節省營運成本，本集團及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昌興煤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於2020年5月26日訂立了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委聘昌興煤礦提供原煤委託洗選加工服務，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松山洗煤廠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洗煤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一期(紅果煤礦)	-	-	318,505	79.6 ^(b)
二期(苞谷山煤礦)	488,995	54.3 ^(a)	524,958	58.3 ^(a)
三期(紅果煤礦及 苞谷山煤礦)	868,026	57.9 ^(a)	188,484	37.7 ^(c)
總計	<u>1,357,021</u>	<u>56.5</u>	<u>1,031,947</u>	<u>57.3</u>

附註：

(a) 使用率按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b) 使用率按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除以8/12，然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c) 使用率按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除以4/12，然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一期於2019年9月停止營運之前，全年洗煤量為600,000噸。二期及三期的全年洗煤量則分別為900,000噸及1,500,000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洗煤廠二期及三期分別錄得洗煤量約488,995噸及868,026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9%及增加約360.5%。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分別約為54.3%及57.9%，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3%及37.7%分別減少約4.0%及增加約20.2%。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精煤—內部生產	1,014,902	1,190.55	587,016	1,232.28
精煤—外部採購	82,349	1,210.00	—	—
中煤	275,120	327.85	233,200	357.78
泥煤	5,595	84.18	20,270	139.12
原煤	3,311	437.03	—	—

除有時銷售原煤之外，本集團一般會於松山洗煤廠將原煤清洗及加工為精煤，才會將煤炭產品銷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家煤礦內部生產的精煤銷量大幅增加約72.9%至約1,014,902噸(2019年：約587,016噸)；外部採購的精煤銷量增加至82,349噸(2019年：零)；中煤銷量增加約18.0%至約275,120噸(2019年：約233,200噸)；泥煤銷量減少約72.4%至約5,595噸(2019年：約20,270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家煤礦內部生產的精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190.55元(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1,232.28元)；外部採購的精

煤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210.00元(2019年：零)；中煤平均售價亦減少至每噸約人民幣327.85元(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357.78元)；而泥煤平均售價減少至約每噸人民幣84.18元(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139.12元)。以上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銷量增幅乃因在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經擴大許可年產能所致，該等煤礦分別貢獻332,823噸、335,939噸及346,140噸精煤的銷量。精煤的平均售價減幅由於一般煤炭的市場價格調整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原煤及煤層氣，以及煤炭產品貿易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02.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812.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72.7%。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精煤	1,208,294	86.2%	723,367	89.1%
—中煤	90,198	6.4%	83,434	10.3%
—泥煤	471	0.0%	2,820	0.3%
—原煤	1,447	0.1%	—	—
煤層氣銷售額	2,553	0.2%	2,524	0.3%
煤炭產品交易	99,641	7.1%	—	—
總計	<u>1,402,604</u>	<u>100%</u>	<u>812,145</u>	<u>1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煤礦生產的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67.0%至約人民幣1,208.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增加約8.1%至約人民幣90.2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減少約83.3%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1.1%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產能有所增加，以及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導致精煤銷售大幅增長所致。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從事煤炭產品的貿易，本集團從一間國內煤炭公司購入煤炭產品(主要是精煤)再轉售予客戶，其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貢獻總收益約7.1%。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0百萬元，增幅約69.3%，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1.0% (2019年：約52.1%)，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4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產量達標及達到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標準，故收到更多政府補助；及(ii)分租收入增加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計算本集團就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之餘下應付代價之預期現值及溢利保證下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表現(包括補償及獎金)而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就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約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2019年：零)，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2019年：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收益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19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新客戶銷售了大量的煤炭產品，故運輸成本

增加，且有關成本須由本集團承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多名自行承擔運輸成本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另外，有關增長亦因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整體有所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約1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導致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為支持中國於COVID-19疫情後的恢復工作而作出的一次性捐款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8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盤州市紅果街道松山村60歲以上的村民提供的旅遊補貼，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旅遊補貼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抵銷。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46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增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及純利率約人民幣345.5百萬元及約24.6% (2019年：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26.8%)，較去年純利大幅上升約58.5%及純利率輕微下跌約2.2%。純利增加與銷售收益增幅一致，而純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導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如不計及該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應約為人民幣361.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65.8%。

前景展望

2020年全年持續的COVID-19危機對各行各業造成嚴重干擾。儘管商界業績自2020年第二季開始恢復正常，COVID-19構成的威脅繼續為中國及香港商業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預期2021年中國整體出現經濟增長，惟復甦程度及速度視乎疫情及COVID-19疫苗接種進度等不明朗因素而定。

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中國採煤行業憑藉國內高水平的能源需求得以持續穩定增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中國耗電量很可能於2021年增加6%至7%。同時，貴州省政府計劃鼓勵先進的採煤企業加大採煤活動，以進一步整合行業為目標，淘汰未能符合最新經濟及環保效益標準的小型企業，進而為先進的採煤企業製造進一步擴展業務的商機。在有利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有信心能繼續擴展供應精煤(包括1/3焦煤和焦煤)的規模。本集團近期的潛在收購關閉指標及計劃將紅果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由600,000噸擴大至1.2百萬噸和將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由600,000噸擴大至900,000噸，有望推動本集團在未來實現更佳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提升產能及先進技術，並密切留意市場可能出現的機遇。

本集團亦有意識別合適商機，以拓展業務及全面釋放潛能和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至3%(2019年：年利率約為3%至4%)。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2019年：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19年：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一間金融機構借取的17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12.0%的無抵押其他借款已獲全面結清。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5(2019年：約0.17)。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按金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3%及85%。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謝家河溝煤礦而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款項。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仔細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
- (2)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資本承擔和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零(2019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應付或然代價款項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93名僱員(2019年：2,077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20年12月9日，久泰邦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貴州中鋁恒泰合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蟠龍鄉蟠龍煤礦的生產指標訂立關閉指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水城縣蟠龍鄉蟠龍煤礦900,000噸/年的關閉指標，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00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除上文有關收購生產指標及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之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項目。

配售新股

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6港元。

經考慮近期市況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於2020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統稱「訂約方」)已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因此，

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責任已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紅果煤礦獲質押作為獲授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96.0百萬元的抵押品，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成功於2018年12月12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股股份淨價格為0.625港元)發售40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50.0百萬港元。以下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35.9%)	89.8	89.8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30.8%)	77.0	77.0
為採煤產能擴充作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 購買機械部件(25.6%)	64.0	64.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7.7%)	19.2	19.2
總計	<u>250.0</u>	<u>250.0</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余邦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爆發COVID-19，董事會主席余邦平先生無法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余先生以電話作為替代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方式，以確保必要時彼亦可隨時回答股東提問。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林植信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然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9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至公告。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19年：每股2.5港仙)。

所需決議案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於2021年6月25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截止日期.....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除息日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的截止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預期派付日期.....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